


請問可以在網路上查到誰被通緝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19-11-28 15:37

有點想知道可不可以查到有哪些人遭到通緝。

又如果查到結論之後，無論是沒有還是正通緝中，下一步該怎麼辦？謝謝

 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8 留言：4
2020-02-04 03:11

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民國93年8月30日起建置「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」，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iweb2.npa.gov.tw/NpaE8Server/CE_Query.jsp

一般人只要輸入欲查詢對象的姓名和身分證字號，就可以知道此人是不是通緝犯。這項查詢逃犯的措施，是「警政精進方案」中，「加強為民服務計畫」的一項，包括法院、地檢署及軍法機關發布的通緝資料，一般民眾僅需鍵入「姓名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即可進行查詢。

如果查詢的對象發布通緝中，查詢結果會顯示出通緝的機關；反之，如果沒有被通緝，則會顯示「查無資料」。

但此項查詢系統有兩個地方需要注意：

- 一、通緝犯資料上網公告與通緝機關發布通（撤）緝有時差，正確資料應以通緝機關最新發布之通（撤）緝為準；
- 二、資料僅供參考，勿移作他用，詳情須洽原通緝機關確認。

如果查到對方不是通緝犯，當然可以放心與之正常互動來往。可一旦發現對方是通緝犯，如果是基於親情、友誼或其他個人因素，不但不向執法機關檢舉，反而以種種方法將這名通緝犯予以藏匿，就等於阻礙了司法機關的追緝，也妨害了國家刑事司法的偵查、審判、刑的執行等公權力的作用，這樣的行為在刑法的角度被認為是一種犯罪行為，這一點在刑法第164條中已有明定：「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（原為銀元，現提高及改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）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」

刑法第164條包括了兩種不同的犯罪，即：

(一)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罪

(二) 使犯人或脫逃人隱避罪。

在刑法第164條的犯罪構成要件有二個重點：

第一、要有藏匿或使之隱避的行為；所謂藏匿，是指用窩藏隱匿的方法，使追捕的人不容易發現被追捕的對象；而所謂使之隱避，是指用藏匿以外的方法，讓被追捕的人不容易被查獲。

第二、藏匿或使之隱避的對象必是犯人或脫逃人；所謂犯人是指犯了罪的人。而脫逃人則不一定是犯了罪的人，只要是依法拘禁的人脫逃，就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了。

通緝

小誠 (進階會員) 2019-12-02 02:17:48

謝謝告訴大家查詢網址。原來還有可能涉及刑法第164條的問題。所以查了發現對方是通緝

犯，反而可能讓自己陷入要不要通風報信隱匿犯人的問題啊.....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0-02-03 07:22:32

上述提供的網址點不進去嘞~

herzlich (一般會員) 2020-02-03 07:30:23

「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」是不是換成這個網址了？（

https://iweb2.npa.gov.tw/NpaE8Server/CE_Query.jsp）

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 2020-02-04 03:10:04

更正，以此網址https://iweb2.npa.gov.tw/NpaE8Server/CE_Query.jsp 謝謝